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金龍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寧源
被　　告　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36,900元（計算式：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之機器設備及堆高機設備買賣總價金5,646,000 元+ 系爭四樓未經保存建物之課稅現值6,991,9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2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